中國時報    A22/時論廣場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1/07/22

**藝術教育的危機與轉機** 【朱宗慶】

　　台灣藝術資優教育發展近四十年，在主客觀因素和時空環境變遷下，已到了必須全盤檢討的關鍵時刻。
　　民國六十二年，教育部訂定國小藝術教育實驗計畫，自此我國藝術資賦優異教育開始較大規模地推動，後也將此計畫延伸至國中、高中及大學，提供教育銜接管道，並頒布《特殊教育法》，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接受特殊教教育。三十八年來，為藝術教育扎根奠基，也為國家培育了許多優秀的藝術工作者，功不可沒。
　　八十六年，《藝術教育法》通過、《特殊教育法》完成修訂，教育部將原設置的國中小音樂、美術、舞蹈實驗班，改由《特殊教育法》規範並轉型為資優藝術才能班。另外，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後，各縣市許多中小學音樂、美術、舞蹈類社團，也設立藝術才能班。但有些學校為了逃避一般常態分班，用設立資優班來提高升學率，造成掛羊頭賣狗肉的假藝術才能班亂象。
　　九十八年，教育部和立法院為杜絕這個亂象，修法明定資優藝術才能班不得集中成班，改為分散式教學，但配套不足，讓相關學校、老師、家長、學生十分錯愕，嚴重影響老師工作權和學生受教權，長時間的教學成果付諸流水，甚至面臨存亡。後教育部知道事態嚴重，試圖補救，將藝術教育從《特殊教育法》改隸《藝術教育法》管轄，全國的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班也依法改為藝術才能班；與《特教法》脫鉤後，雖可維持集中式教學免除被分散的命運，卻因《藝教法》未賦予經費來源之保障，只能期盼維持原有的經費規模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　　藝術才能班（見圖，本報資料照片）一旦缺乏政府的經費保障，將影響學校開班意願，對經濟尚且寬裕的家庭或許不成問題，他們大可私下找老師學習，但對於有潛力卻經濟弱勢的孩子，可能就無法獲得專業藝術人才養成的機會。
　　藝術教育發展至此，已遇瓶頸，甚至大為削弱過去的累積。究其原因，就是教育部沒有專責單位，造成政府提不出國家藝術教育的政策願景，全國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又分屬高教、技職、社教、國教、中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特殊教育小組等管轄，資源重疊，無法有效貫徹作為；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由社教司運作籌畫，幾次會議結果卻由國教司執行，但又無專業藝術人才進行運作，實難有成效。當教育部內部業務都缺乏整合機制，遑論領導全國發展。
　　另在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方面，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藝術教育業務多由特殊教育科負責，造成不同專業合併管理的怪異現象，難以具體回應專業藝術教育需求，教育部卻仍無法掌握問題癥結；高普考未設藝術專業名額，也造成教育部和地方政府難以取得相關領域人才。
　　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師資，多為兼任老師，比照中小學代課老師來給薪，應盡速訂定《藝術專長教師授課鐘點辦法》，讓經過評定具專業程度的老師能獲得合理報酬。為使資源配置能合於需求，應訂定相關機制來確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藝術才能班的補助，以保障具備藝術才能專長孩子的受教權。
　　藝術教育問題雖盤根錯節，但藝術教育界和藝術教育親師聯盟已多次建言，不願見到未來國家專業藝術人才斷層，好不容易略現生機的文創產業無以為繼。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，教育部肩負培育我國藝術專業人才之責，不容推諉和便宜行事。
　　隨著政府組織改造，教育部將在明年設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並設相關藝術教育科，的確可整合以往各司處轄下的業務，值得期待。但藝術才能班迄今仍是實驗班，在實驗了四十年後究應正名或繼續實驗，教育部應趁此機會，將攸關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問題釜底抽薪全盤統整，並與文化部產生連動，共同將台灣藝術展演及教育提升至國際水準，展現我國文化實力。
　　（作者為臺北藝術大學校長）